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本公司 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

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

參照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6 日有關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就
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若干批量的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之本公司公告，續訂 OSP
框架協議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已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訂立第二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再續期三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預計在第二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的 OSP
全年上限金額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
每年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 450,00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00 元及人民
幣 450,000,000 元。

釐定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乃經考慮(i)在續訂OSP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數據；(ii)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鋼鐵產品之預計需求；(iii)本集團該等鋼鐵產品的生產能力之預測；(iv)該等鋼鐵產品之普遍市場價格；(v)於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期間內有關原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在未來三年該等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之預計波幅。

儘董事們在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所悉及所信，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最終受益人士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有關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逾1%但低於5%，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經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持有ArcelorMittal的股份權益，彼等在審批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外，並無董事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

參照日期為2017年1月6日有關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之間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批量的鋼鐵產品(「該等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之本公司公告，續訂OSP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已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訂立第二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再續期三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第二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0年1月24日

訂約方

- (i) Oriental Sheet Piling (為買家); 及
-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

主題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而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該等鋼鐵產品。

期間

2020年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因 Oriental Sheet Piling 現時為本集團出口銷售該等鋼鐵產品的客戶之一，設定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將通過參考本集團將產生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預計利潤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客戶購買類似該等鋼鐵產品的產品之普遍銷售價格。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以定期的方式審閱上述之定價政策及在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交訂單時將根據定期審閱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個別地商議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因此，董事局認為上述的方法及程序用作釐定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可確保在第二次續訂 OSP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設立監控機制以區分知會及審閱關連交易之職責。關連交易報告須每月遞交予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種類的該等鋼鐵產品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最近一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商業條款，並準備報價方案，上報予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批，上述的銷售運作將由津西鋼鐵的內部監控部門作出定期審核。此外，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執行作出確認。

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

在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12月31日止的三年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分別載列為如下：

該等交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全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史數據 (人民幣)	現有全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史數據 (人民幣)	現有全年 上限金額 (人民幣)	歷史數據 (人民幣)
銷售 該等鋼鐵 產品	150,000,000	2,034,000	150,000,000	42,724,000	150,000,000	52,758,000

預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之每個年度，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20年	450,000,000元
2021年	450,000,000元
2022年	450,000,000元

釐定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乃經考慮(i)在續訂OSP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數據；(ii)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對該等鋼鐵產品之預計需求；(iii)本集團該等鋼鐵產品的生產能力之預測；(iv)該等鋼鐵產品之普遍市場價格；(v)於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期間內有關原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vi)在未來三年該等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之預計波幅。

訂立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將整體令本集團擴大銷售收入及增加銷售現金流。該等鋼鐵產品的單價是經參考可比較產品在相關時期的當時及普遍市場價格(視乎情況而定)而釐定，本集團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其附屬公司將以不低於普遍市場之價格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顧客之價格(按可比較之質量及條款)銷售該等鋼鐵產品。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Oriental Sheet Piling的資料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處理、分銷及交易鋼鐵製成品。

Oriental Sheet Piling是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而ArcelorMittal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Oriental Sheet Piling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有關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1%但低於5%，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經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持有ArcelorMittal的股份權益，彼等在審批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之外，並無董事在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建議的OSP全年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elorMittal」	指	一間於盧森堡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權益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elorMittal被視為在AM Holdings AG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31%股本擁有權益，及因此總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0%的權益。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指	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1%，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現有全年上限金額」	指	由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的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而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Sheet Piling」	指	Oriental Sheet Pil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為ArcelorMittal的附屬公司
「OSP全年上限金額」	指	由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之間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的第二次續訂OSP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訂OSP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1月6日由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訂立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之續訂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續訂OSP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由本公司及Oriental Sheet Piling訂立就有關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Oriental Sheet Piling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該等鋼鐵產品之第二次續訂的OSP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堃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